

河北开放大学文件

冀开大校字〔2023〕30号

河北开放大学 关于调整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标准 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开放大学：

为促进我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河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冀教财〔2021〕17号）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规范公办高校自主定价项目定价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2〕210号）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教育厅三部门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高校自主定价项目定价行为的紧急通

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2〕841号）文件精神，在广泛征求校内外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并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，决定对我校的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标准进行调整，调整后标准如下：

类别	办学层次	学费标准（元/生/学年）
业余	本科、专科	文史类：1350
		理工类：1650
	专 科	艺术类：2000
脱产	本科、专科	4200

本收费标准自2024年春季新生入学起执行，学费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。

